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36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李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遞狀起訴本件給付電信費事件乙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惟被告於113年9月間即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為憑（見個資卷）；又原告於起訴狀上雖載被告住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，然該址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之機關址，顯非被告的住居所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之住居所並不在本院轄區內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